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院综字（2025）13号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奖学奖教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能源研究院”）为便于设奖人捐赠，规范奖学奖教金的捐赠设立、协议签订和评选管理，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2〕3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重新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的通知（教计字139号），并结合研究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奖学奖教金的设立与协议签订

**第二条** 国内外个人、企业或社会团体均可在能源研究院设立奖学奖教金，设奖单位或个人可以要求为奖学奖教金冠名，原则上要求捐赠总额达10万元才可冠名。

**第三条** 设奖单位或个人应保证其设奖资金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权利瑕疵。

**第四条** 捐赠单位或个人设立面向能源研究院的奖学奖教金应与能源研究院签订捐赠协议，以书面方式确认奖学奖教金的捐助方

式、资金用途、评选标准等。协议应符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等有关规定和能源研究院各项规章制度。

### 第三章 奖学奖教金评选组织机构

**第五条** 由设奖单位和能源研究院相关中心、部门组成评审委员会，各类奖学奖教金的评定由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定评选细则、审核申报材料、组织评审会议、公示结果并处理异议。

### 第四章 奖学奖教金的评选条件

**第六条** 奖学奖教金评选条件、标准、等级、金额和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由评审委员会商议确定后，经院主管领导签字审核，报院务会审议批准后设立。

**第七条** 本着尊重捐赠人意愿，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品德高尚，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乐于奉献；

（二）研究生能够遵守能源研究院各项管理制度，勤奋努力，成绩优秀，科研成果突出，综合素质全面；

（三）教职工（包括具有突出贡献的双聘人员）能够遵守能源研究院各项规章制度，严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中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开拓创新精神，在本职岗位上成绩突出。

### 第五章 奖学奖教金评选程序

**第八条** 参与奖学奖教金评选的学生和教职工可自主申报，亦可由中心或部门推荐。

**第九条** 评审流程

(一) 初审：评审委员会核查材料真实性以及参与评选资格；

(二) 答辩评审（可选）：对于重点奖项，由评审委员会组织公开答辩。

(三) 公示与异议：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异议需实名书面提交核查。

(四) 最终决议：经由院务会审议后公布最终结果。

**第十条** 向捐赠人报送奖学奖教金颁奖文件、获奖人员名单等奖学奖教金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由能源研究院组织颁奖，并邀请设奖单位来院颁发奖学奖教金证书。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能源研究院综合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2025年3月20日



